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慧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慧

被上訴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542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遲不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更以上訴人就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租賃期限屆至須盡快處分，否則上訴人須給付續租費用或逾期違約金云云為由，催促上訴人先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3,426元修繕車燈並降價出售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經二手車商評估後，已因民國113年2月17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倒車自撞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而使價值自33萬元貶損至28萬元，上

01 訴人因而受有5萬元損害，此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債務不履  
02 行及詐欺侵權行為情事，原審未慮及此，應有違誤。

03 (二)又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確實係向保險公司投保「乙式車體  
04 險」，僅因原審函詢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  
05 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之問題較廣泛，致該公司不能具  
06 體回應；惟被上訴人必定清楚投保車體險乙式、丙式之保費  
07 差距，上訴人並非保險公司，無從得知具體數額，此乃證據  
08 偏在，原審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轉換舉證責  
09 任，然原審竟未命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明，已違反證據及經  
10 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45條規定；且縱原審未再  
11 函詢該公司，亦應審酌上訴人於起訴狀提出之數額以認定事  
12 實，並闡明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或依職權調查證據；原審卻  
13 逕以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為由駁回其請求，顯有違反同法第  
14 436條之14、第199條第1、2項、辦理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  
15 項第202條第2項、第205條規定之違誤，自非合法。

16 (三)自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人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故以被上  
17 訴人租賃類似車款之行情計算每日租金為3,300元，被上訴  
18 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3,000元，則上訴人僅請求其給付該損害  
19 8,235元並無不合。爰依法提起上訴，聲請調查證據等語。  
20 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  
21 給付上訴人8萬6,574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本件民事上訴狀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27  
25 條、第344條、第345條、第436條之14、第199條第1、2項等  
26 規定，固於形式上已具備上訴要件。

27 (二)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之抗辯內容，已綜合卷內事證，本於  
28 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職權，認定：

29 1.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以租金每月1萬1,250元租賃系爭車輛，然  
30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依  
31 新安東京公司之函覆及上訴人實際提出之電子發票，堪認被

01 上訴人車體損失保險之投保內容皆為丙式，則系爭事故不在  
02 承保範圍內，而上訴人實際已支出之修理費僅1萬3,426元，  
03 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依約為系爭車輛投保乙式車體險，上  
04 訴人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1萬  
05 3,426元之範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

06 2.再者，車體損失保費依車輛廠牌、車款、製造年份、車主年  
07 齡性別、過往保險理賠紀錄或大宗車隊依其損失率的減幅計  
08 算而有差異乙情，業經新安東京公司函覆明確；上訴人就其  
09 主張因溢繳保費致被上訴人受有3萬8,000元不當得利、上訴  
10 人受有難以修繕車輛共10日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8,235  
11 元等節，均未能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其請求被上訴人  
12 返還上訴人溢繳保費差額3萬8,000元、賠償不能使用系爭車  
13 輛之損失8,235元，均無理由。

14 (三)綜觀上訴理由，上訴人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等  
15 職權行使事項，指摘違背法令情事，並非有理；上訴人固請  
16 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價值貶損4萬0,339元、溢繳保費3  
17 萬8,000元、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8,235元，然此等部分  
18 業經原審闡明後仍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且細繹原判決，已  
19 就上訴人辯稱內容詳予論述，此揭指摘自無理由。

20 (四)上訴人另主張：原審有未依法轉換舉證責任、未命被上訴人  
21 提出相關證明、再行函詢新安東京公司等違誤云云。惟：

22 1.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23 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  
24 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  
25 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  
26 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  
27 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  
28 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  
29 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  
30 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

31 2.查原審係因上訴人未就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不當

01 得利等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據以認定上訴  
02 人上述請求為無理由；況上訴人經原審闡明後，均未提出相  
03 關事證以實其說，就證據調查結果亦僅謂沒有意見，希望趕  
04 快判決等語（原審卷第51頁），可見原審已盡其闡明義務，  
05 且認事用法並無違背證據及經驗法則。從而，原審並未認定  
06 被上訴人抗辯事實為真，而係以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駁回其  
07 請求，就舉證責任分配妥適；且無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44  
08 條、第345條為文書提出命令之必要，自無不法，上訴人此  
09 部分主張，尚非有理。

10 (五)上訴人雖聲請函詢新安東京公司關於系爭車輛自108年2月27  
11 日至111年2月26日、自111年2月27日至113年2月26日止之車  
12 體險投保內容、保費金額，欲證明被上訴人所溢收保費之不  
13 當得利數額；及函詢奇樂駒車業有限公司關於系爭車輛是否  
14 為該公司出售、其價值是否因系爭事故遭貶損及其價額若  
15 干；及命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間汽車買賣合約  
16 書、自108年2月27日至111年2月26日間、自111年2月27日至  
17 113年2月26日間保險契約與相關保單、被上訴人日租行情於  
18 系爭車輛同級車輛之每日租金計算資料，欲證明上訴人受有  
19 損害之金額（本院卷第23至25、55頁）；惟此無非仍為就原  
20 審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非本件小額程序第二審之上訴事由  
21 或應審查之事項，遑論上訴人欲證明之待證事實業經原判決  
22 詳予論述，此等聲請均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依其上  
24 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5 駁回之。

26 五、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既受敗訴之判決，其所支出之第二審裁  
27 判費為2,250元，自應由其負擔，爰併予確定之。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9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0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2

法官 趙國婕

03

法官 陳冠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